

# 台灣首府大學

## 107 學年度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06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指導單位：勞動部、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灣首府大學

地 址：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電 話：06-5718888 分機 371、321

傳 真：06-5712587

網 址：<http://www.tsu.edu.tw/>

# 目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	2
貳、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3
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3
肆、報名資格與方式.....	3
伍、准考證製發.....	4
陸、甄選方式.....	4
柒、面試.....	4
捌、職場體驗.....	5
玖、筆試.....	5
拾、甄試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6
拾壹、計分方法及錄取方式與標準.....	6
拾貳、錄取公告.....	6
拾參、錄取生報到、註冊.....	6
拾肆、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7
拾伍、簡章索取方式.....	7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7
拾柒、本校地理位置圖.....	8
【附錄一】事業單位簡介.....	9
【附錄二】學校簡介.....	13
【附錄三】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15
【附錄四】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6
【附錄五】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	21
【附表二】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22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表四】報名表.....	24

##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項目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06年12月25日(一)起	網站下載(免費)
通訊及現場報名	107年02月01日(四)起 至 107年7月11日(三)止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本校致宏樓一樓學生發展處辦公室) 3. 報名費200元。
面試	107年7月13日(五)前完成	面試時間及名單依報名順序個別通知。
職場體驗	107年7月15日(日)起 至 107年7月29日(日)止	面試通過即安排職場體驗，自起始日至結束日須滿兩週。
公告職場體驗通過名單	107年7月31日(二)	網站公告
筆試	107年8月01日(三)	面試及職場體驗通過者一律參加
甄試成績查詢	107年8月02日(四)	一律上網查詢
成績複查	107年8月02日(四) 下午5時截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 Fax：06-5712587
公告錄取	107年8月10日(五) 下午2時後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報到	107年8月15日(三)前	依本校錄取通知辦理報到及註冊。
※簡章索取方式：下載網址 <a href="http://admissions.tsu.edu.tw/">http://admissions.tsu.edu.tw/</a>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使用。		

## 貳、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一、本招生甄選為四年學制，開辦職類有「烘焙食品專業」、「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等二職類，預計招收訓練生 32 人(事業單位簡介及學校簡介見附錄一、二)。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各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合作學校/科(系)別		職類	核定人數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台灣首府大學	烘焙管理學系	烘焙食品專業	16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6
台灣首府大學	飯店管理學系	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	16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8
				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2

附註：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若錄取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二、教育方式：

本(107)年度辦理四年學制招生，開辦職類有「烘焙食品專業」、「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等二職類，預計招收訓練生 32 人。

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3 天。訓練生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見附錄三)，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錄四)。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合作學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 肆、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報名資格：

報考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年齡在 29 歲(含)以下者，均得參加報名。(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錄五)

附註：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

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107 年 2 月 01 日(四)至 7 月 11 日(三)。
2. 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本校致宏樓一樓學生發展處，每日上午 8 時~下午 5 時。

(2) 通訊報名：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供審查，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手續：

1. 使用簡章附件報名表，並請詳細填寫。
2. 依規定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3. 使用簡章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連同報名費的郵政匯票、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見附表二)及書審資料等放入「台灣首府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4. 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展處」收。
5. 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2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不得有錯字、別字或漏字)，並將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
6. 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甄試當日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報到面試。
7. 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甄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甄選面試資格。
3.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甄選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退役，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 伍、准考證製發

本甄試面試不另製發准考證，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參加面試，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TEL：06-5718888 轉 371、321)。

## 陸、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面試。

第二階段：職場體驗(經面試合格之考生，將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

第三階段：筆試。

## 柒、面試

本校將依照考生報名之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安排「面試」，面試通知將於面試前個別通知。

一、日期：面試時間依報名順序個別通知。

二、面試地點：本校或事業單位，詳細時間、地點將於面試前個別通知。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履歷、自傳、專業證照、作品等備審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二)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三)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四、面試結果：各事業單位及本校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於面試當日個別通知。面試通過人數總額為各志願選項錄取名額，經面試合格之考生將繼續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

## 捌、職場體驗

一、報到日期：面試通過考生職場體驗報到，依事業單位通知日期。

二、報到地點：各事業單位。

三、面試通過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各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四、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考生所報名之事業單位所公布職場體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概不錄取，不得再參加筆試。**

## 玖、筆試

一、筆試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辦理報到。

二、筆試項目與時間表：

時間	預備鈴	第一節
	14:00	14:10-15:10
項目	考生入場	職場倫理

備註：

- 「職場倫理」為選擇題型，內容包括職場倫理、公民素養及生活常識等，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 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以備查驗。

三、筆試地點：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二)在本校招生網站中公告，詳細試場分配表於 107 年 8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在本校致宏樓一樓公布。

四、試場規則：

(一) 請於考試當天下午 2 時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報到，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二) 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原子筆及修正帶到場應試，缺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入場應試。

(三)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責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四) 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五) 「職場倫理」應試須知：

1. 請準時入場。下午 2 時考生入場，試前說明及填寫資料；下午 2 時 10 分開始作答，遲到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2. 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後須依排定號碼就座。

3. 測驗時應將國民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

4. 試場內不得飲食。

5.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6. 測驗進行中不得中途離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提早交卷，否則不計分。
7.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佈結束始可離場。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8.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9.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拾、甄試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 一、預訂 107 年 8 月 02 日(四)，於本校網站【<http://admissions.tsu.edu.tw/>】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 二、報名考生對甄試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間：107 年 8 月 02 日(四)下午 5 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考生請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先傳真至複查中心，同時來電確認；並檢附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票人請填：「台灣首府大學」)，隨即再以限時掛號將申請表及複查費用一併郵寄至「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展處」收。
  - (三)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一個工作日內寄出。
  - (四)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閱、影印或查看評分表。
  - (五) 傳真號碼：06-5712587，電話：06-5718888 轉 371、321。

## 拾壹、計分方法及錄取方式與標準

- 一、甄選項目及比例：面試 30%、職場體驗 50%及筆試 20%。
- 二、各職類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職類錄取考生之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順序規定辦理；『同分參酌順序』依序為「職場體驗」、「面試」、「筆試」，如全部科目成績均相同時，則提至招生委員會決定。
- 四、各職類於預定錄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

## 拾貳、錄取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依面試通過生之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簡章規定最低開班人數，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二、本校訂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五)下午 2 時後，將錄取名單在本校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  
學生發展處網址：<http://admissions.tsu.edu.tw>  
註：四年學制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將正式錄取名單呈報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 拾參、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三)前，依本校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報到，但未完成辦理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三、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附錄二(學校簡介)。
- 四、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詳如附錄三。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說明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方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拾伍、簡章索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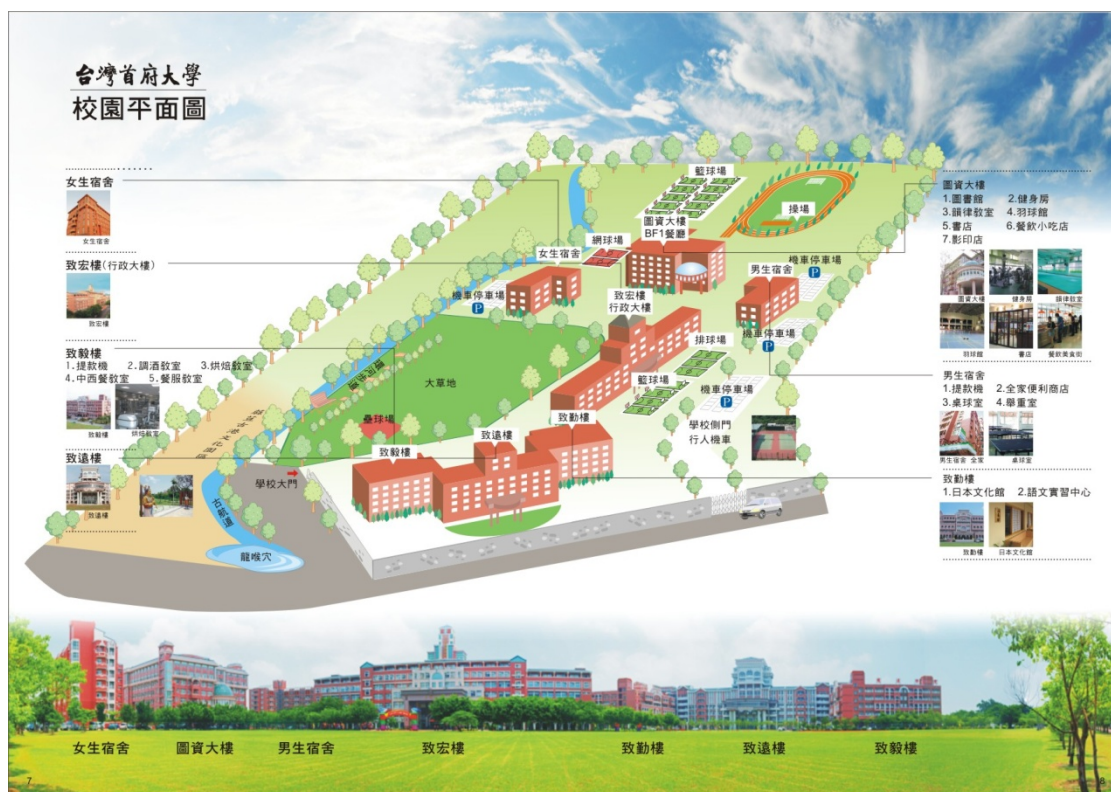
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s.tsu.edu.tw/>，免費自行下載使用。

####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檔，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三、各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合作學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予雲嘉南分署。
  - (二)有關專業職能認證術科檢測之材料費用，由合作學校納入學(雜)費中。
  - (三)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四)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合作學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雲嘉南分署備查。



## 拾柒、本校地理位置圖



### 自行開車：

1. 國道一號(中山高)，299K 轉下營系統交流道，再接台 84 線往玉井方向，下 17K 下營交流道至本校約 3 分鐘時程。(建議路線)
2. 國道一號(中山高)，303K 麻豆交流道下來，往麻豆市區方向，第一個叉路左轉，沿縣道 176 號(新生北路)繞市區外環，過麻豆代天府右轉，直走至右邊可見台糖加油站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即到本校，下交流道至本校約 5 分鐘時程(沿途皆有指標)。
3. 國道一號(中山高)，303K 麻豆交流道下來，往麻豆市區方向，直行穿越麻豆市區(中山路、興中路)，行經 7-11 便利商店後，見 Y 字型叉路再轉往左前方，經過麻豆區公所、曾文農工，直走至右邊可見台糖加油站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即到本校，下交流道至本校約 5 分鐘時程(沿途皆有指標)。
4. 國道三號(南二高)，334k 轉官田系統交流道，再接台 84 線往下營北門方向，下 17K 下營交流道至本校約 3 分鐘時程。(建議路線)
5. 國道三號(南二高)，334k 官田玉井交流道下來，往隆田方向，再接縣道 176 號往麻豆方向，依指標蒞臨本校。下交流道至本校約 20 分鐘時程。
6. 國道三號(南二高)，329k 烏山頭交流道下來接縣道 171 直走，至成功路右轉接縣道 176 號往麻豆方向，依指標蒞臨本校。下交流道至本校約 20 分鐘時程。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5036889	分機	8902
訓練協調經理	賴子麟	傳真	02-25155656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9 樓	e-mail	Titan.Lai@jrgtw.com		

## 二、公司簡介



吃指回味  
樂無窮



Pizza Hut™

餐飲服務業是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最貼近生活脈動，每天都充滿挑戰。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發展，只要您對門市經營管理有憧憬、有熱情，對自我成長充滿渴望！我們歡迎您加入『肯德基』與『必勝客』，與我們一起為自己的人生增值、為自己的職涯加分！我們是支專業且嶄新的經營團隊，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佈局全省超過 350 家門市與分公司，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餐飲品質與消費體驗。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職類：烘焙食品專業

- (1) 招募人數：16 人
- (2) 合作學校：台灣首府大學
- (3) 科 系：烘焙管理學系
- (4) 訓練地點：雲嘉南全區肯德基餐廳及必勝客門市。
-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時新台幣 140 元整  
計算基準：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時薪\*受訓工時（每週受訓不低於 24 小時）。
- (6) 每週訓練天數：3—4 天
- (7) 每日訓練時數：6—8 小時
- (8) 每日訓練時間：7:00—22:00
- (9) 輪班方式：早班 7:00—16:00、中班 11:00—20:00、晚班 13:00—22:00（休息不支薪）
- (10)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每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
- (11)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限人

業務範圍：專業餐飲點心製作與門市行銷服務(顧客服務、蛋撻烘焙製作、披薩烘焙製作、外送服務、店務經營與管理)

薪資約：NT \$26,800 - \$30,000 元(月薪)

## 四、福利

-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他:大一、大二生額外享有獎學金，每學期最高 3,750 元（不含入生活津貼）。
-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依考核調薪、使用公司車外送並享有外送津貼、購物折扣、退休金提撥、生日禮物、員工旅遊、尾牙活動（不含入生活津貼）。

## 五、其他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

需附健康檢查體檢表影本一份（體檢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5036889	分機	8902
訓練協調經理	賴子麟	傳真	02-25155656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9 樓	e-mail	Titan.Lai@jrgtw.com		

## 二、公司簡介



吃指回味  
樂無窮



Pizza Hut™

餐飲服務業是具發展潛力的產業，最貼近生活脈動，每天都充滿挑戰。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機會發展，只要您對門市經營管理有憧憬、有熱情，對自我成長充滿渴望！我們歡迎您加入『肯德基』與『必勝客』，與我們一起為自己的人生加值、為自己的職涯加分！我們是支專業且嶄新的經營團隊，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佈局全省超過 350 家門市與分公司，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餐飲品質與消費體驗。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職類：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

- (1) 招募人數：6 人
- (2) 合作學校：台灣首府大學
- (3) 科 系：飯店管理學系
- (4) 訓練地點：雲嘉南全區肯德基餐廳及必勝客門市。
-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時新台幣 140 元整  
計算基準：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時薪\*受訓工時（每週受訓不低於 24 小時）。
- (6) 每週訓練天數：3-4 天
- (7) 每日訓練時數：6-8 小時
- (8) 每日訓練時間：7:00-22:00
- (9) 輪班方式：早班 7:00-16:00、中班 11:00-20:00、晚班 13:00-22:00（休息不支薪）
- (10)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每工作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
- (11)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限人  
業務範圍：餐飲門市管理與顧客服務行銷(顧客服務、產品製作、外送服務、店務經營與管理)  
薪資約：NT \$26,800 - \$30,000 元(月薪)

## 四、福利

- A. 宿 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B. 伙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他:大一、大二生額外享有獎學金，每學期最高 3,750 元（不含入生活津貼）。
-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依考核調薪、使用公司車外送並享有外送津貼、購物折扣、退休金提撥、生日禮物、員工旅遊、尾牙活動（不含入生活津貼）。

## 五、其他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需附健康檢查體檢表影本一份（體檢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 一、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6-2160000	分機	6402
訓練協調經理	章佳筠	傳真	06-5102613		
公司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	e-mail	janice@tayihlandis.com.tw		

### 二、 公司簡介



旅館使建於1998年，2001年底完工，並於2002年1月19日由總統親臨剪綵開幕，源自於大億集團深耕台南多年，且秉持著繁榮大台南地區之使命下成立大億麗緻酒店，本飯店為台南首屈一指的國際觀光大飯店，由大億集團投資委託麗緻旅館顧問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 兼具商務、會議、休閒、餐飲、宴客、娛樂等功能於一體，樓高22層，315間豪華客房及套房，鄰近著名古蹟孔廟、赤崁樓..等多項景點。秉持麗緻旅館系統"體貼入心，更甚於家"的服務理念，每一位賓客，都能感受細緻溫馨的麗緻經驗。

### 三、 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職類：客戶關係管理

- (1) 招募人數：8人
- (2) 合作學校：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 (3) 科 系：飯店管理學系
- (4) 訓練地點：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
- (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小時新台幣 140 元整
- (6) 計算基準：時薪 140 元\*實際受訓工時(每週受訓不低於 24 小時)
- (7) 每週訓練天數：3~4天
- (8) 每日訓練時數：6~8小時
- (9) 每日訓練時間：自 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 (10) 輪班方式：依公司規定排班
- (11) 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每上班滿 4 小時至少休息 0.5 小時
- (12)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3~4(依學生表現而定)人  
 業務範圍：服務員、領班 薪資約：22000起 元(月薪)

### 四、 福利

-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D. 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無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無

### 五、 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需附健康檢查體檢表影本一份(體檢需符合供膳體檢)。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財團法人台灣首府	訓練協 調經理	林約翰副理	電話	07-3450707	分機	6200
	大學附屬機構蓮潭 國際文教會館			傳真	07-3412040		
公司地址	813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E-mail	johnkyas@gardenvilla.com.tw		
二、 公司簡介							
 <p><b>Garden Villa</b> 蓮潭國際會館 台灣首府大學 附屬機構</p>		<p>蓮潭國際會館是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並擁有 211 間時尚客房、17 間專業的會議室、500 人的國際會議廳、1000 人的會展大廳、暨 3 家頂級美饌中西式餐廳的精緻飯店。會館位於高雄新市政中心，坐擁最美麗的蓮池潭湖景，鄰近 1,000 公尺內計有高鐵左營站、高雄捷運站、左營火車站、國道出口、巨蛋球場、漢神百貨、新光三越。</p> <p>蓮潭國際會館為高雄最新穎時尚之會館，面對著數百公頃綠與水的景觀，建築上，將自然與綠的元素融進整個設計之中，讓您有身處於城市裡的綠洲氛圍，外觀上，柔和白色的色調元素讓旅客仿如置於城堡般風情，當您走進大廳更能感受到挑高格局的玻璃屋大廳，感受我們的細心服務。211 間頂級客房，包括行政樓層、商務樓層，及頂級套房，每間房間都有絕佳的視野，拉開窗簾即能飽覽窗外的湖景與市景；餐飲包括宴會廳、中餐廳、西餐廳、大廳酒吧、烘焙屋、花園餐廳，以及，擁有舒適的豪華水療 SPA 池與活力健身房。蓮潭國際會館更是全國最頂級的會議會館，特別提供全台最完整之會議顧問，會議管家與秘書服務，獨棟的會議中心裡，除了擁有 17 間各式大中小型會議室、電腦學習中心、專業階梯教室、國際會議廳以及多功能視廳中心，同時還有一可容納 500 人之國際會議廳。滿足各式會議的需求。蓮潭國際會館為台灣首府大學耗資五億元獨資興建，並由五星級飯店團隊籌備打造下，希望在強調簡樸、生態、自然、紓放、商務、慢活的氛圍下，提供最佳服務，讓每位旅客能有賓至如歸，並擁有難忘的絕佳體驗。</p>					
		三、 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職類：<u>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u></p> <p>(1) 招募人數：<u>2 人</u></p> <p>(2) 合作學校：<u>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u></p> <p>(3) 學系：<u>飯店管理學系</u></p> <p>(4) 訓練地點：<u>蓮潭國際文教會館</u></p> <p>(5)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input type="checkbox"/>每月新台幣元整</p> <p>計算基準：</p> <p>■每時新台幣 <u>140 元整</u>，計算基準：<u>時薪×實際工時</u></p> <p>(1) 每週訓練天數：<u>3-4 天</u></p> <p>(2) 每日訓練時數：<u>8 小時</u></p> <p>(3) 每日訓練時間：<u>自 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u></p> <p>(4) 輪班方式：<u>排班制</u></p> <p>(5) 備註說明：<u>中餐空班 14:30-17:30，其餘部門班別按照單位需求。</u></p> <p>(6) 公司留用：預定留用人數：<u>2 人</u></p> <p>(7) 業務範圍：<u>餐飲部(中餐、西餐、宴會、大廳酒吧、會議中心)及客房部(房務、櫃台、服務中心)及廚房(中廚、西廚、國際廚)。</u></p> <p>(8) 薪資約：<u>22,000 元</u>(月薪)</p>							
四、 福利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五、 其他							
<p>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需附健康檢查體檢表影本一份(體檢需符合供膳體檢)。</p>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 校 名 稱	台灣首府大學		
校 長	許光華		
訓練協調經理	陳郁雯	學校電話	06-5718888#371
		傳 真	06-5712587
		E-mail	wen835@tsu.edu.tw
網 址	<a href="http://www.tsu.edu.tw/">http://www.tsu.edu.tw/</a>		
校 址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二、學校簡介			
	<p>本校於 2010 年獲教育部審核通過改名大學，自 20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在歷史的脈絡上代表的是有文化氣息的大台南古都；「台灣首府大學」即是延續大台南古都文風鼎盛的精神，結合歷史文化的元素與當代休閒觀光的資源，以休閒產業為發展主軸的高教學府。</p> <p>本校自創校以來，在各項軟硬體建設上穩健發展且逐步成長，尤其是籌設完成亞洲最大教學飯店-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此乃本校為培養國家社會之休閒產業菁英人才，特別投入資金取得蓮潭國際會館的經營權，並耗資五億元獨資興建，於 2005 年正式營運。「蓮潭國際會館」係「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之簡稱。本校首創高教機構經營附屬教學飯店之典範，協助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知能之養成，蓮潭國際會館為本校之附屬教學機構亦為教學場域之一，本校學生可在蓮潭國際會館進行專業實習、飯店主管可擔任學校課程之產學雙師、與學校合作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提供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工讀機會等，對本校實務教學發揮具體之成效，亦提供表現優秀之畢業生保證就業之機會。</p> <p>本校設有休閒產業學院、教育與設計學院及旅館管理學院等三大學院，課程首重實務技能與專業能力之養成；在實務技能部分，本校首創高教體系大一企業參訪、大二職場體驗、大三職場見習、大四專業實習之實務課程學習機制，尤其大四實習階段，嚴格篩選實習企業，並提供學生完整實習制度，積極與企業拓展合作關係，每年度與本校有密切實習合作關係之企業家數超過 150 家，打造學生畢業即就業之實務競爭力為；在培養學生專業能力部分，本校除設置「課程學習地圖」提供學生模組化之專業課程學習機制外，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考取與就讀系所專長相關之專業證照，讓每個學生畢業時除 1 張畢業證書外，至少取得 2 張以上之證照，厚植學生在職場的競爭實力。</p>		
<p>註 1：學校現有學程內容請至上述科系網址查詢。</p> <p>註 2：學校正式學程內容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做更動。</p> <p>註 3：每學期學費為一固定值。</p>			
三、參與職類			
辦 理 學 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辦 理 職 類	烘焙食品專業		
配 合 科 系	烘焙管理學系		
科 系 網 址	<a href="http://btm.tsu.edu.tw/bin/home.php">http://btm.tsu.edu.tw/bin/home.php</a>		

每學期學費	35,700
第一學期雜費	8,310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辦理職類	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
配合科系	飯店管理學系
科系網址	<a href="http://hotel.tsu.edu.tw/bin/home.php">http://hotel.tsu.edu.tw/bin/home.php</a>
每學期學費	35,700
第一學期雜費	8,310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補助費用 身份別	學雜費收費標準			減免金額			實繳金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雜費
一般生	35,700	8,310	44,010	17,850	0	17,850	26,160
原住民學生	35,700	8,310	44,010	35,700	8,310	44,010	0
身心障礙生	35,700	8,310	44,010	35,700	8,310	44,010	0
低收入戶	35,700	8,310	44,010	35,700	8,310	44,010	0

附註：

1. 勞動部補助標準：一般生補助學費 50%，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全額學雜費。
2. 給恤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3. 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依一般生標準補助。
4. 上述金額如有異動，以學校網頁實際公告為主。



##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 一、訓練生之權利

####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二年(或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二專訓練生為副學士(或二技、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錄三)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錄三)。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 二、訓練生之義務：

####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錄三。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審視簽章。

#### 3. 在勞動部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下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報名資料

- 1.報名費新台幣貳佰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受款人若寫錯者，一律退回)
- 2.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面影本)、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自傳等(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表一、四】
- 3.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 4.學歷(力)證件影本
- 5.書面審查資料
- 6.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台灣首府大學 學生發展處 收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  
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處。

##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參加 107 學年度台灣首府大學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 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

1. 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2. 年齡未滿 18 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small>(考生勿填)</small>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 )
通 訊 地 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資料			
面試			
職場體驗			

##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07 年 8 月 02 日(四)17 時前，逾期不受理。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台灣首府大學」)先傳真至 06-5712587，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展處」收。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影印或查看相關表件。
- 四、傳真號碼：06-5712587 電話：06-5718888 轉 371。

黏貼郵政匯票影本在此：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日間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第 試場
報考職類 及事業單位	飯店管理學系 (職類：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		烘焙管理學系 (職類：烘焙食品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億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input type="checkbox"/>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兩吋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請自行黏貼)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通訊處：□□□□				
(郵遞區號、區、里、鄰、請務必填寫)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				
畢(肄)業學校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科別	( )科			
聯絡人姓名		關係		聯絡人電話
應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繳費(新台幣 200 元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證件：			
確認及簽名	本人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本資料只供作報名、統計、聯絡及招生活動之用，除主辦機構之授權人員外，不得提供予其他人使用。 考生： (簽章)			
請則一黏貼下列證件影印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學生證)				
(黏貼正面)			(黏貼反面)	

輔導老師：\_\_\_\_\_

執行長：\_\_\_\_\_